

孩子! 我能抱起来你了



一年前我得了一种怪病，双腿几乎不能弯曲，上厕所只能半蹲，手指关节肿痛，后来连稍重的东西也拿不起来了。2004年12月，医院诊断我的病是“类风湿性关节炎”，当时我小孩才3个多月，我都抱不起来，病情已经是很严重了。医生说这种病到目前还没有办法治愈，只能服药控制，时间长了，腿会残疾，甚至瘫痪。看到诊断书，我泪流满面，我才29岁，怎么会患上这种疑难病？

在从医院回家的路上，我想到了法轮大法，我母亲是修炼法轮大法的，我经常听她讲述大法的神奇故事。于是，我向丈夫提出修大法，他极力反对，坚持让我求医。无奈，我找到中医专家，服了20付中药，但效果不佳。

在这期间，我母亲很担心我的病情，再三劝我回家学大法。说实话，虽然我看了不少的大法资料上的许多疑难杂症，顽疾，学了大法后，都痊愈了。但我还是半信半疑，难道大法真有这么好？

2005年新年我回娘家，带着试试看的态度跟母亲学法轮功。在学功的第一天，我停止了吃药，谁知第二天手脚肿痛严重。母亲说：学法轮功，不能求治病，不求而自得。

我相信母亲说的话，诚心诚意的读《转法轮》书，虽然很难站时间长了，但我还是坚持学炼功，奇迹真的出现了。学功的第三天，我的手腿就消肿了，而且能抱得动我的小孩了，

我真的太高兴了，是法轮大法师父又给了我一个健康的身体，法轮大法真神奇、真好，这是我的亲身体会。我一定坚修大法到底！

** 国际要闻 **

香港最高法院判决

“示威请愿是合法的，逮捕是非法的”

【明慧网】据报导，2005年5月5日，香港的最高上诉法院对三年前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涉嫌“阻碍街道”以及“袭击警察”的指控做出裁决，推翻了香港西区裁判庭对法轮功学员的有罪判决。最高法院的裁决认定：**既然示威请愿是合法的，逮捕就是非法的。**

法轮功在香港是合法的。2002年3月14日，为了抗议江泽民针对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颁下「杀无赦」命令，警察对张贴法轮功真相资料的学员开枪。4名来自瑞士及12名香港法轮功学员，在中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前，绝食静坐请愿。香港警方出动大批警察暴力抓捕学员，随后控以“阻街”和袭警等7项罪名。学员不服，上诉最高法院。

今年5月5日，香港最高上诉法院裁定警方拘捕行动不合法，推翻了区级法庭的裁判。

明慧週報

吉林省桦甸版 第4期 2005年5月19日

世界各地庆祝 第六届 “世界法轮大法日”



法轮大法（法轮功），自1992年5月公开向社会传出以来，至今已洪传世界78个国家，从毗邻北极的俄罗斯到接近南极的新西兰南岛，从气候寒冷的北欧到赤日炎炎的南亚，还有北美、南美、澳洲、非洲，无论什么样的语言和种族你都可以找到法轮功。

2000年在各地法轮功学员倡议下，将五月十三日订为“世界法轮大法日”。

今年5月13日是第六届“世界法轮大法日”，也是法轮大法洪传十三周年的日子。全世界法轮功学员以各种方式庆祝这大法福泽众生的日子。



澳洲法轮功学员演出精彩文艺节目



在纽约的庆祝活动中，美国各个族裔的大法修炼者代表，分别用英、华、西班牙语、日、韩、俄、法等语言向世界各国法轮功修炼者表达节日问候！

89岁高龄对一个人来说，想在有生之年开始一项新的使命和奉献，似乎看来有点晚？！

40余年工作生涯分别在英国外交部和英联邦办公室任职，奔波于国内国外，亲眼见证了全球性的道德败坏。

抚育我长大的父母终身信仰和实践耶稣的教诲：真诚，博爱和入道。我对中国的佛道之说，一无所知。

两年半前，我意外地收到一位老朋友的来信，告诉非法轮功，送给我一本《转法轮》。我开始修炼，就深受鼓舞。早年由于三次肺炎复发留下的严重咳嗽的后遗症炼功后消失了。我曾经有三年患一种讨厌的皮肤病，为此我曾预约做手术，但后来我感到真正的修炼人是会得到无形的帮助，于是我取消了手术预约，几个星期后，疾患彻底消除。



(文/英国法轮功学员)

最幸运的人



胃癌晚期 不治而愈

2004 年年底之前，山东省一名 60 来岁的老人，被查出胃癌晚期，其妹是医院主治医师，很快就安排了手术。做手术打开一看，瘤子已经满了，根本就不能手术，马上就缝了起来，安上导引管让脏东西往外流。他妹妹给买了 1 千多元的药让他回家了。

回到家后，有一位法轮大法弟子到他家给他讲了大法洪传世界的真象，对他说，好多危重病人都是被医院判了死刑的了，明白了真象后，喊“法轮大法好”都不治而愈。这个病人似信非信，但是想到反正是这样了，医院也治不了，念“法轮大法好”又不需要花钱，又不费力那就念吧。念了一段时间后，他发现能下地了，原来吃饭难受，也能吃饭了，疼痛的症状越来越轻。

后来，老人就开始看《转法轮》，看了大约 20 多天，一身轻松，什么症状也没有了。他妹妹要他到医院复查，发现什么都没有了。

当她妹妹和其他医生得知他回去后就是念“法轮大法好”和看《转法轮》，除此之外什么药也没吃，也没有采取其它治疗方法，令作为主任医师的妹妹和在场的医生无比的惊叹：法轮大法太神奇了！

他妹妹亲眼见神奇，2005 年农历新年前后，一家五口人都开始走入大法修炼。

桦甸市“610”恶徒仍在犯罪

【明慧网】2004 年 10 月 16 日，吉林省桦甸市 6 名、夹皮沟 5 名法轮功学员去北京，在火车上被乘警非法扣压，后转至吉林省公安厅驻京办事处。10 月 17 日桦甸市 610 办公室主任周健、副主任杨宝林等到驻京办，驻京办的人把法轮功学员的现金和手机都交给了周健。17 日晚周健、杨宝林把这 14 人押回桦甸后，非法关押、提审长达 30 多个小时并非法抄家。10 月 22 日早 7 时，非法送往长春黑嘴子劳教所迫害。

周健、杨宝林等去北京接人前，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 5000 元罚款，被家属抵制。周健就向有工作的法轮功学员单位施压，勒索。打电话到卫生局，逼迫医院马上交 5000 元罚款。当时医院领导找到学员王琳的家人，家人明确表示不能交。医院院长黄英让单位的出纳员去交。因为医院没有钱，出纳员怕院长要开除她，拿钱来垫交。

因身体不合格，而劳教所拒收的六十多的王琳回来后，桦甸 610 仍没有停止对她的迫害。现医院每月只发给王琳 200 元生活费，工资其余部份扣交罚款。610 还安排医院的领导监控王琳，副院长殷祥玲安排人每天上下午各两次往王琳家里打电话骚扰，电话费叫王琳支付。从王琳仅有的 200 元生活费中强行扣走。王琳说给个收据吧？周健说：“要收据干什么？拿收据去告我们吗？”还威胁要把王琳送回劳教所。

这样的人不保护，还保护谁？

天津市某村书记由于了解大法真象，在 2004 年曾两次挡住派出所来村中抓捕大法弟子。他对本村的治保主任说：“从咱们村抓走一个大法弟子，我跟你没完！”他对本村的大法弟子说：“你们放心炼，有事我顶着。”

2004 年冬季的一天，该村大法弟子主动给大队部擦玻璃，分文不取，该村书记深受感动。这日他推掉了别人的宴请，往大队部一坐，向周围的人说：“这样的人不保护，还保护谁？我看谁敢抓他们。”

2005 年正月初七，一场大雪降临，该村大法弟子在雪停后纷纷走出家门，自发的在本村公路上铲除积雪。村民都喊：“法轮大法好”。

看似巧合的背后

辽宁某地“610”负责人（编注：“610 办公室”是江泽民下令在 1999 年成立的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），在追随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中，患了严重肝炎。他曾去北京住院治疗，回家又继续长期治疗，但病情始终不见好转。认识他的法轮功学员多次给他讲法轮功真象，他痛下决心，放弃了 610 工作并暗中帮助大法弟子。几个月后，病情迅速好转，再经复查，几项肝功能指标均已恢复正常。

而不听劝善一意孤行的 610 主任——湖北省黄冈市第二任 610 办公室主任王克武，上任后紧随前任迫害法轮功，第二年就患了肝癌，住医院近一年时间。法轮功学员向他讲真象、劝他不要参与迫害，他不当回事。今年清明节前他死了。

王克武的前任，黄冈市 610 办第一任主任、市委副秘书长张石明，是追随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，于今年 2 月 13 日突患心脏病死亡。

先后不到两个月，两任 610 主任都死了。当地的老百姓议论纷纷，有的说苍天有眼，有的说善恶有报。不少当官的也在议论：这真巧。

这真是巧合吗？

五年多来，弃恶从善得福报，从恶而终遭恶报的事，一直都在发生……

法轮功学员在遭受迫害的情况下，仍然去告诉这些参与迫害善良的人，要择善而为，又是为了什么呢？◇

桦甸市启新街治保主任遭恶报

桦甸市启新街振兴委员治保主任张洪海（音）于 1999—2004 年任职期间积极参与迫害大法。他骚扰，监视法轮功学员，给恶警通风报信，领恶警到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，见到法轮功真象传单就撕毁，撕不下来的还找东西涂抹上。此人现已遭报，2004 年发现得了肝癌。